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信息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G-F-250199

项目包号：包 10、身份验证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 81 号

乙方：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坤和爱尚街6号楼211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G-F-25019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身份验证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35 万次身份验证服务为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彦韬 1524818062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卿 3261710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22,100.00元(小写) 贰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多期付款，每年 12 月结算一次，直至完成 35 万次身份验证服务为止，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多期付款，每年 12 月结算一次，直至完成 35 万次身份验证服务为止，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多期付款，每年 12 月结算一次，直至完成 35 万次身份验证服务为止，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066850000037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与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身份验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1	实现考生人脸在线采集，解决考生线下采集排队等待较长、交通不便等问题。
2	白名单采集：实现与网报系统的对接，满足考生采集。
3	采集校验：实现采集活动开启的时间校验，在甲方考试实际需求时间范围内才可进行采集。
4	证件识别：实现身份证正面照片的拍摄、上传，支持 OCR 技术对接及识别、信息校验比对。
5	活体检测：通过点头、张嘴、眨眼、摇头等检验活动，实现活体检测，检测准确且成功率高。
6	身份验证：实现与公安接口进行对接，满足活体照片与公安照片的比对验证。
7	人脸采集：实现人脸在线采集，满足辅助虚线框人脸定位采集
8	质量检测：实现照片质量检测能力对接，满足采集照片的检测，判断是否符合。检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正脸、带帽、带眼镜、带口罩、张嘴、闭眼、光线等。
9	定位及裁剪：实现照片处理能力对接，满足照片的定位、大小裁剪及背景置换。
10	人像比对：比对活体照片和采集照片，进行一致性校验。
11	验证跨越：实现已验证流程的跨过，即已完成的流程实现数据上传、状态记录、不再验证。
12	重新采集：实现采集不符合后，人脸的重新采集。
13	采集控制：实现采集开放时间配置、重采判断及校验。
14	采集管理：实现采集数据与身份验证系统的对接、传输服务
15	更新服务：实现平台的更新提示及在线更新。
16	操作日志：实现考生采集操作详细日志的记录。

##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G-F-250199

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5年05月22日就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MGZC-G-F-25019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0
中标合同包名称	身份验证服务
中标金额(元)	222,1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3日

### 附件三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身份验证服务，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 一、 保密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服务中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 二、 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盖章）：内蒙古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